



贵州财经学院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毕业论文选编



[2008]

贵州财经学院教务处





贵州财经学院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毕业论文选编



[2008]

贵州财经学院教务处

目 录

国内学者关于腐败的经济学分析述评	
.....2004 级经济学	张米良 (1)
贵州省上市公司绩效综合评价及统计分析	
.....2004 级统计学	李宪伟 (11)
目标规划的权系数研究	
.....2004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	王 静 (24)
网上书店的设计与实现	
.....2004 级电子商务	毛修健 (35)
NGO 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分析与设计	
.....2004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张 伟 (66)
影像化企业档案管理系统设计与实现——目录管理与档案检索模块	
.....2004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程重用 (87)
贵州省旅游房地产发展研究	
.....2004 级工程管理	赵 玮 (116)
XX 大学实验楼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2004 级工程管理	李春生 (130)
贵阳市房地产价格研究	
.....2004 级工程管理	胡 刚 (133)
基于 Fuzzy 的西南三省一市旅游业竞争力评价研究	
.....2004 级管理科学	欧阳天凌 (144)
汽车商标翻译	
.....2004 级商务英语	刘开润 (160)
贵州省财政支出结构的实证分析与优化	
.....2004 级财政学	董长兵 (167)
佛山市城市竞争力的实证分析	
.....2004 级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凌燕飞 (174)
我国零售企业自有品牌的开发	
.....2004 级工商管理	杨艳华 (183)

宽带薪酬在 IT 企业的可行性探究——以 LF 公司为例	2004 级人力资源管理	刘国健 (189)
贵阳市打造“森林之城, 避暑之都”城市品牌策略研究	2004 级市场营销	高 霞 (204)
绿色物流在国外的的发展及我国的差距	2004 级物流管理	马登平 (211)
中国进出口贸易对国内通货膨胀影响的实证分析	2004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	肖利雪 (218)
新消费理念下旅游目的地发展研究——以贵州天河潭景区为例	2004 级旅游管理	陈思容 (227)
构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长效保障机制	2004 级教育技术学	张 海 (238)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现状研究	2004 级金融学	付佳琪 (245)
人民币国际化的利弊分析	2004 级金融工程	陈 思 (255)
论 SA8000 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2004 级法学	赵 斌 (261)
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思考——以柳州市柳江县为例	2004 级劳动与社会保障	罗 玲 (269)
盘县珠东乡社区教育现状及模式构建探讨	2004 级社会工作	张高峰 (280)
贵阳广告公司人才需求状况研究	2004 级广告学	周云霞 (289)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意图及应试技巧分析	2004 级汉语言文学	曾翠萍 (299)

国内学者关于腐败的经济学分析述评

2004 级经济学 张米量

摘要：腐败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因此反腐倡廉也就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重大问题。纵观国内外对腐败问题的研究成果，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对其加以探讨，这对于我们理解腐败很有帮助。本文把国内学者运用经济学理论分析腐败的研究进行了总结和评述，主要对腐败的交易费用理论、成本收益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进行了再认识，理性地审视了腐败的正负效应，并在治理腐败的路径选择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

关键词：腐败；经济学分析；制度约束；述评

Review on Domestic Scholars' Economic Analysis of Corruption

Abstract: Corruption is a global issu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will become the world's major issues which we were generally faced with. Looking at the issue of corruption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t home and abroad, many scholars discussed it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different levels, which is very helpful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orruption. This paper has a summary and comment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corruption by domestic scholars and mainly makes a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corruption on the transaction costs theory, cost-benefit theory, principal-agent theory and public choice theory, rationally looking at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corruption and dealing with corruption in the path chosen by its own views and propositions.

Keywords: Corruption; Economic Analysis;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Review

1 引言

“腐败”一词本为“腐烂败坏”之意，泛指自然界生物体的变质和消亡过程。后来，该词被移植到人类社会生活当中并受到广泛应用，反映了特定的政治、经济现象，被赋予独特而丰富的深层次内涵。对腐败研究的文献可见于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等各个学科之中。

美国芝加哥学派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和乔治·斯蒂格勒于 1974 年在美国《法学研究》杂志发表的“法律的执行、渎职与执法者的报酬”一文，可能是最早对腐败现象问题进行经济学分析的文献。[1]腐败现象的一个重要解释是“委托——代理”理论，现代意义上的“委托——代理”理论是由苏珊·罗斯-阿克曼（Susan Rose-Ackerman）最早提出的，她把腐败现象直接纳入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并作以系统分析，首先在“委托——代理”的框架内定义腐败。（娄芸，2006）[2]即，在民主制国家，全体公民享有社会资源的支配权，这一权利又不能分散到由每个公民去实施，因此就形成了这样一种社会契约：公民作为委托方，委托一部分人（政府及官员）为代理方，由代理人代为行使委托人交付的各项权利。当代理人违背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契约而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致使委托人的正当利益蒙受损失的行为，即为腐败。[3]从“委托——代理”理论对腐败的定义的框定来看，其实质上是把腐败等同于受贿看待。

由克鲁格、塔洛克、巴格瓦蒂等人发展起来的寻租理论对腐败问题的解释更加引人注目。安·克鲁格（Krueger）在 1974 年发表了一篇题为《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的著名文章。在这篇关于腐败的研究论文中，提出了权力领域里的“经济租”概念，分析了政府在关税领域里的寻租行为，该文把“腐败”纳入了当时兴起的“新政治经济学”研究范畴。加迪什·巴格瓦蒂（Bhagwati）1982 年的一篇关于非生产性寻租的论文是经济学关于腐败的研究的另一

篇经典文献，文中对各种权力寻租活动加以分类，列举了寻租的主要方式，界定了寻租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资源配置，把大量的生产性资源转移到非生产领域(奢侈性消费及低效率实物馈赠)。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等人建立了“制度—个人选择—经济和社会结果”的分析框架为分析腐败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使相关学者对腐败做出了如下界定：腐败是公职人员及其工作单位运用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1]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经济学领域研究腐败现象更加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这一时期的文献包括了大量来自拉丁美洲、东南亚、非洲以及欧洲的案例研究，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透明国际、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等机构也纷纷出台了大量研究报告。同时与政治学和社会学对腐败的批判立场相对，一部分经济学家从“转型期经济私有化过程”的经验提出了“腐败改善效率论”。如戴维·贝利指出，“小小的贿赂不是一件坏事，它有助于润滑业已生锈的官僚主义机器的轴承”。[4]

国内学者邹薇(2007)通过国际贸易理论对腐败进行分析和再认识，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汪丁丁《腐败的经济学分析》等也从腐败的成因、公众与官员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论述。[4]还有的学者如石冠儒(2007)运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分析认为，凡是公共权力被滥用而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就是腐败。他把腐败的内涵分解为腐败的主体、腐败的行为、腐败的客体三个要素来理解。[5]

2 腐败的成因和机理

腐败的成因和机理分析是对腐败问题进行经济学分析的核心部分，是整个分析的基础。以下按照采用经济理论的不同为脉络顺序逐一地对学者们的分析加以述评。以下主要选取了交易费用理论、成本收益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作为述评的依据和重点，理由如下：契约理论之先河由科斯(Coase, 1937)开辟，在 70 年代取得较大的发展，逐渐衍生出代理理论，首先对腐败进行交易费用理论再认识为我们以下对其他理论的探讨提供了便宜；新制度学派的委托代理理论对于研究腐败发生的机理和清醒认识其中的主客体关系极为便利；成本收益理论作为基础理论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与其他理论的结合使用给腐败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是一种重要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分析工具，因此有必要对其再认识；公共选择学派对腐败问题的研究更为引人注目，特别是其中的寻租理论成为国内学者进行研究的首选，广受追捧，因此有必要对这些分析进行梳理和汇总，做进一步地理解。

2.1 对腐败的交易费用理论分析

“交易费用”概念是由罗纳德·哈里·科斯(Ronald·H·Coase)提出并创立的。科斯于 1937 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标志着“交易费用”范畴的创立和“交易费用”理论的初步形成。科斯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被公认为是这个领域的经典之作，它的主要思想被总结成著名的“科斯定理”，很大程度地影响了后来学者的研究分析。(赵振国，1999)

传统理论认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发挥作用。只要存在完全竞争，生产者和消费者就能根据价格信号做出决策，并能实现最有利的结果，资源能被投入到最有价值的使用，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也使整个社会的利益最大化。这种情况下，“交易费用”为零。“科斯定理”指出，若交易费用为零，无论权利如何界定，都可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然而，现实的市场总是处于非完全竞争状态的，也即交易费用为正，这就需要各方找到一个最优的途径使稀缺的资源达到最优化配置。

腐败可以看作是以公共权力这一稀缺资源为对象的交易。在完全竞争状态下，公共权力得到合理充分地运用，资源配置达到最优，社会凸显公平正义，不会滋生腐败行为。非完全竞争状态下，公共权力的交易费用为正，不能实现帕累托最优，即或多或少会发生腐败行为，需要有合理的契约和制度安排来控制和治理。这时就产生了腐败的交易费用，可分为三类：事前交易费用，即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道德伦理教育，腐败信息搜集等预防监督腐败产

生的费用；事中交易费用，即腐败行为发生时对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对社会正常制度架构的破坏等；事后交易费用，即执法成本、实施惩罚机制造成的成本，社会法律、制度、伦理体系重构成本等。由于任何权利界定都留下“公共领域”，那些遗留在公共领域的资源，如果仍然有经济价值，就会引起所谓“追租（rent-capturing）”行为（Barzel, 1985, 1989）。参与契约的各个行为主体，由于各自有不同的追租成本（例如地理信息的便利，技术上的优势，心理上的约束等等），对同一个公共领域里的资源有不同的评价。那些对租的评价超过其追租成本的行为主体将会努力去追租。公共领域内的资源随着追租活动而减少，直到对所有行为主体而言租的价值小于追租的成本为止。这个结果叫做“租耗”（rent-dissipation），它是张五常解释自然资源产权界定中的“公共财悲剧”时，为了批评德姆塞茨的理论而提出的（cheung, 1970），意思是资源所含经济价值的耗尽。（汪丁丁，1995）[6]同样地，追租行为的激烈化一方面虚耗了公共权力资源，另一方面又大大增加了社会交易成本，不利于公共权力这一稀缺性资源的优化配置。

交易费用理论着重强调关注协调人们在分工时发生的利益分歧所耗费的资源的价值，并对人们的行为做出了局部均衡分析，更具动态过程和现实依据。然而，“交易费用”这一概念的外延广泛，边界难以确定，更难以明晰地计量和分析，在具体操作时也多以契约、制度等明确的概念范畴来替代和界定。

2.2 对腐败的成本收益理论分析

国内学者运用成本收益理论分析腐败的基本思路是：把官员作为理性人看待，认为他们可以通过建立成本收益模型比较腐败前后的净收益，从而做出合乎理性的选择。如邹薇（2006）认为，当某人从事腐败活动的效用超过他把时间及其他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能带来的效用时，他就可能从事腐败活动了。^[7]可以说，腐败产生的经济学基础是资源的稀缺性和经济人行为的理性（那力，1996），原因正如帕累托所说的那样：经济人总是在比较其边际效用，总是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有腐败可能性的人实施腐败时必定会衡量收益和成本的对比关系，从而就产生了一个腐败动机的关系式：腐败动机=贿赂-道德损失-（被发现和制裁机会×所受处罚）>薪金+廉洁自律的道德满足感。在以上腐败动机的驱使下，行为人是否可能产生腐败行为，取决于是否已经具备腐败条件：腐败条件=垄断权+自由裁量权-责任制^[8]（这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罗伯特·克利加特德列出的公式，他做出了如下解释：当官员享有垄断权和自由裁量权而又无须对权力的行使承担必要的责任时，他就具备了从事腐败的条件。），如果有了腐败动机又具备腐败条件，腐败行为的发生就成为了一种必然的结果。综合腐败动机和腐败条件的要义，我们不难发现：当他们拥有的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足够多而制度乏力、权力失范时，腐败行为的私人收益是最大的；当社会的制约机制和监督制度趋于完善时，腐败行为的私人成本是巨大的。腐败者的行为总是他们权衡私人成本收益的结果。

在具体运用成本收益理论分析腐败问题时，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进一步地分析和思考：

（1）腐败的成本收益的再认识和厘清。运用成本收益理论分析腐败的前提是必须对腐败的成本和收益做出科学合理的界定，这是进一步做出经济学常规分析的基础和提高预测结果的关键。由于腐败的收益这一概念相对较为明确，国内各学者的认知并无太大异议，对于腐败成本而言，则不尽相同：有的学者从动态角度出发，将其分为事先成本、过程成本和事后成本；有的以支付主体为标准^[8]，将其分为私人成本、交易成本和社会成本；还有的将其分为经济成本（C，腐败行为败露后付出的货币代价）、法律成本（D，支付给司法机关的代价）和道德成本（舆论批评和精神代价）。我们从中可以发现，这些分类要么语焉不详，要么以偏概全，甚至出现交叉重复的语义界定问题，给具体和深入研究带了不便。如刘兴春、贺娜（2004）按支付成本的对象将腐败的成本划分为私人成本（官员付出的）、交易成本（第

三方付出的)和社会成本(政府和社会付出的)三类并做出了进一步明细区分;将腐败的收益指定为官员由于实施了腐败行为而得到的种种好处,包括非正常收入、福利以及腐败者在受到惩罚之后的剩余收益。^[9]这种对腐败的成本收益划分是不精确的。笔者认为可将腐败的成本分为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其中:私人成本划分为惩罚成本(腐败败露的法制代价)、伦理成本(心理负担和事发后的名誉损失等)、对策成本(收买上级官员、转移赃物等对抗“反腐”的成本)和机会成本(如政治升迁等)四类;将腐败的收益分为正常收益和非正常收益则相对比较合适。(如图1所示)当然,这也不是最为合理的划分方法。在划分腐败的成本收益时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若是定性分析,则应以其具体内涵和性质作为划分依据,这有利于对腐败问题的再认识和深入探讨;若运用定量分析即建立成本收益模型进行分析时,其划分应特别体现可计量性。腐败者在做出腐败与否的选择时,仅会以腐败的私人成本和腐败的总收益进行比较做出理性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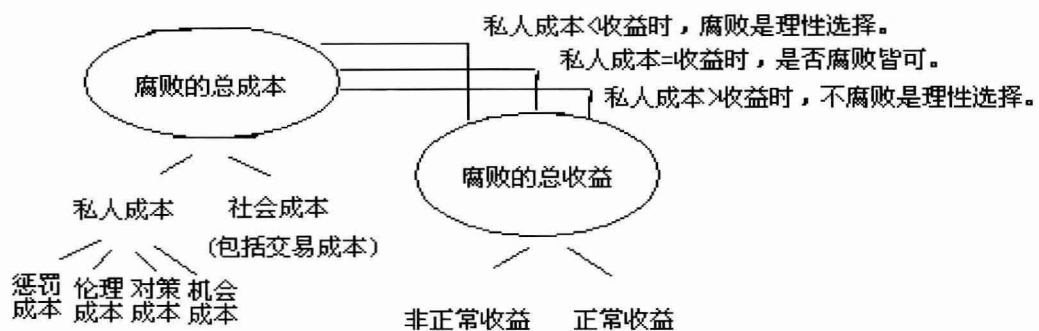


图1

(2) 成本收益模型中的某些指标难以衡量。邹薇通过比较腐败的私人成本与收益,得出了腐败出现的充要条件的关系式^[7]:

$$(E_0 - E_1) + U \leq B(1/P_1 - 1) \dots\dots \text{式(1)}$$

说明:本式是由 $E_0 \leq (B + E_0)(1 - P_1) + P_1(E_1 - U)$ 推导得出,同时有非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前提。在现实生活中,该式要成为腐败出现的充要条件,行为人还必须具备腐败动机,但在经济学研究上却提供了一种思维视角和研究便利。本式中, E_0 : 既得利益,即公职所能享受的全部效用; E_1 : 被查处离职后,其他替代性职业所能得到的收益; U : 被查出者可能受到的各种制裁; B : 腐败租金; P_1 : 既定制度框架下被查处的实际(客观)概率。

式(1)左边为腐败的私人成本,私人成本的高低与 E_0 、 U 成正相关,与 E_1 成反相关;式(1)右边为腐败的预期私人收益,它与 B 成正相关,与 P_1 成负相关。学者们的研究也多是建立诸如此类的模型对腐败进行分析,通过对这些变量指标的考察,能够大体预测腐败动机的走向和影响因素,还可为治理腐败提供参考和依据。但是其中的某些指标具有精确衡量的难度:一是腐败多是以隐性成本的形式存在,并且对腐败的收益存在低估的可能性较大;二是由于人们需求层次的不同,其对成本的预期和估算也不尽相同,我们难以揣度和辨认腐败者的真实想法,这就造成了腐败的成本收益模型的计量偏差。正是因为这样,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并不能像理论分析的那样预测出行为是否腐败的必然性结果。

(3) 模型的建立过于简单。在对腐败现象进行经济学分析时,成本收益理论作为基础理论受到了广泛的应用。然而,多数学者囿于简单模型的运用,使得研究的说服力不足。后来,更多的学者将该理论与其他经济学理论如与博弈论结合建立动态博弈模型、与公共选择理论和理性经济人假设分析官员的行为模式选择,另外还有国际贸易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其他理论都或多或少地包含着成本收益的比较。所以,成本收益理论与其他相关经济学理论的结合分析腐败是一种新的分析思路。

因此,对成本收益理论再认识、对腐败的成本收益怎样做出更为明确和科学合理的界定

和厘清对于运用经济学相关理论分析腐败意义重大。另外，从以上分析来看，学者们对腐败的成本收益理论分析多是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而该理论的最大优势在于定量分析。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用成本收益理论对腐败进行定性分析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和现实基础，而定量分析又难以展开，如何加以完善和改进则成为学者们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2.3 对腐败的委托代理理论分析

苏珊·罗斯—阿克曼指出：“如果当事人双方，其中一方代表委托人一方的利益行使某些决策权，则代理关系就随之产生了。”委托—代理理论是基于非对称信息的交易，当交易一方的行为影响到另一方利益时，双方就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按照代理理论，公众、政府与公务人员的关系是一种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当代理人行为与委托人的信息不对称、利益目标不一致时，极易引起严重的道德风险问题。^[2]这是因为，现实生活是复杂多变的，充满着不确定性，这就决定了包括腐败者在内的所有经济主体很难在决策阶段去计算所有的未来状态并设想出相应的最佳处理方案，而是考虑目前能够获得最大利益的方案，尤其是在信息不对称和制度不完善时，机会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在所难免，腐败者就有可能置政府的相关反腐政策于不顾。他们会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出发，委托人应该寻求代理成本最低的方案，或者说是寻求纯收益（收益与代理成本之差）较大的方案。^[10]

我们可以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对腐败的主客体关系进一步理解和分析：公众、政府与官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可以用图2表示，其中包含着双重的委托代理关系：公众作为委托人授权政府作为代理人代为行使其公共权力，公众和政府属于一级委托代理关系；政府作为委托人将被授予的权力交由官员这一代理人行使，政府和官员属于二级委托代理关系。在此过程中，一级和二级委托代理关系都是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究其根源，官员最终所要实现的还是公众的利益目标，即公众作为委托人与官员这一代理人形成了一种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这三个委托代理关系中，任何一方发生目标偏离都将造成无法实现公共利益目标的后果，尤其是官员的腐败行为将导致委托代理关系的严重恶化。一般情况下，政府通过行政、法律、制度等对官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官员在行使公共权力时应该遵守有关规范、原则和目标，认真履行其政府赋予的职责。但是当委托人与代理人最优化目标不一致（集体理性与个体理性的冲突），官员有选择腐败的动机；双方信息的不对称使得政府机构对所属官员的监督难以完全有效实施。以官员腐败为例，公众和官员并未形成直接委托代理关系，对官员的监督还主要是政府的责任，当政府对官员的监督体系尚未建立、公众对于官员无力监督时，腐败便极易发生。

特别是在转型时期，由于制度的不健全、法治尚未最终形成，以权谋私的活动空间很大的情况下，委托人对代理人的监督、制度对官员的约束还留有很多空隙，尤其是缺乏信息反馈的有效途径，腐败行为便有了肆意滋生的温床。^[11]因为在完全信息条件下，公众和政府对官员的监督是完全有效的，而官员的行为也是完全理性的，若存在腐败行为，政府将失去代理人资格，官员也会受到惩处；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官员是有限理性的，特别是当公众对政府、政府对官员的制度缺失时，这时社会和公众又没有形成对官员权力监督的渠道，由腐败动机的官员便很有理由去从事腐败活动。



图2

委托代理理论明确界定了腐败行为者的身份关系,使腐败现象更加直观,便于理解和分析。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由于委托代理理论一般采取比较形式化的语言,其大多数结论都来自正式模型。^[12]因此,腐败的委托代理理论分析,也注重运用模型。(严浩坤,文彬,2007)张东辉(2002)等人运用委托代理理论时借助博弈模型说明了腐败程度与政府的监督力度之间的重要联系,政府与潜在腐败官员确实存在相互“猜测”对方的行为力度,可以形成一个博弈论意义上的纳什均衡,将腐败行为纳入到了一个动态均衡分析的程式之中。

2.4 对腐败的公共选择理论分析

现存的市场可分为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前者以私人产品为交易对象,后者则是以公共产品为交易对象。在政治市场上,权利主体作为理性经济人凭借拥有对社会资源的支配力量决定是否与需求者达成提供有偿服务的交换关系。当权力主体进行成本收益权衡后认为公权私用会使自身利益达到最大化时,腐败行为便由此产生。因为,当公职人员以自利和理性的效用最大化作为评判标准进行行为选择时,他们不是按照集体行动的逻辑行事,而是与市场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体一样,将个人的或所属组织的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13]

公共选择理论将经济理性运用于政治市场并通过利益流向来解释腐败的动因和机理,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以布坎南、塔洛克等人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运用寻租理论将公权私用的腐败行为研究推向深入,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腐败的寻租理论解说。

竞争性市场能够在自发运行的基础上,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实现资源配置的效率。然而,市场不是万能的,自由放任基础之上的价格机制,并非在任何场合、任何领域都能充分展开,现实的市场经济还存在一些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或不足,即市场失灵问题。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各种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干预,市场失灵是政府经济活动的起因。^[14]市场失灵需要政府干预,而过度和不当的政府干预又会形成政府失灵,腐败便是其表现形式之一,尤其是在对政府干预缺乏约束和监督的条件之下更易产生腐败行为。

寻租理论认为,在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人们为了获取个人利益,往往不再通过增加生产、降低成本的方式来增加利润相反,却把财力、人力用于争取政府的种种优惠。正是由于政府干预,为官员创租、设租、寻租提供了来源和条件。腐败行为来源于不受约束的权力。布坎南将寻租活动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指由于这个政府干预市场,使计划配置价格和市场价格出现了差价(即“租金”),公职人员为了获得“租金”,就会卷入寻租活动,形成腐败;第二层次是“无权力的人员为获得经济租金,会耗费大量经费试图获得权力职位,由此提供大量租金”;第三层次的寻租活动涉及个体或群体为得到优惠待遇或避免非优惠待遇进行的尝试。(布坎南,1989)从以上划分来看,第一层次的寻租直接形成腐败行为,第二层次的寻租以为市场提供租金的形式为腐败行为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第三层次的寻租则是公职人员为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希望不断扩大机构规模,扩大其权力,以相应地提高其机构的级别和个人待遇,同时也促使他们去制定更多的显性或隐性的福利制度与措施,增加其收入和提高待遇,迫使大量社会资源以合法的形式为利益集团占有。

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一方面市场力量范围在扩展,另一方面政府机关和党政官员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支配资源的权力,腐败总是与相对稀缺资源的垄断权相伴而生。(吴敬琏,2005)^[10]并且,官员掌握的政府产品数量越大,其腐败的机会就越多。(刘兴春,贺娜,2004)^[9]

寻租理论将腐败行为人为理性看待,从理论和实际上深刻剖析了腐败产生的根源和发生机制,揭示了腐败产生的现实经济原因。这拓展了我们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认识,也有利于对腐败现象的认识。著名经济学家詹姆斯·布坎南由于这方面的突出贡献而获得了1986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应当指出的是,学者们在运用寻租理论分析腐败时特别强调正是由于政府过多干预造成了寻租和腐败行为发生的几率,这就容易使我们产生政府干预造成腐败的印象,其实不管是寻租还是腐败问题,不在于干预的多少,而在于何时干预、如何干预、怎样干预,

从这方面理解可能会更有助于解决腐败问题。

3 腐败的经济社会效应

腐败活动是以政治与经济市场不完全性为前提而产生的，腐败活动带来大量的外部性，使得这些活动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关于腐败活动的经济社会效应，至今仍然存在争议，大多数的学者认为腐败具有强大的破坏力，对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发展十分不利；另外一部分学者则持相反的观点，认为在部分假定条件和一定的环境形势下，腐败也有可能具有正效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还有一部分学者站在中立的立场，认为腐败既有正效应又有负效应，具体要视某地区具体的政治经济等宏观运行环境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3.1 腐败的正效应

(1) 腐败可能增进经济发展，因为企业家们所追求的特殊政策也许正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巴格瓦蒂根据寻租活动对市场条件的扭曲程度，把他提出的“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分为四类^[4]：第一类，在该活动发生前后，市场条件都是扭曲的。例如对政府收入的争夺战，起源于对市场竞争的限制，其结果也不会改变这种限制。第二类，在活动发生前市场条件是扭曲的，但该活动的结果是对市场条件的矫正。比如一些希望通过竞争获利的企业借助于游说使决策当局废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法令。第三类寻租活动在发生前后都不会增加或减少对市场活动的行政法律限制，合法的如有关经济纠纷的法律诉讼，非法的如偷盗活动。第四类是那些使市场扭曲从无到有的活动，如寻求政府保护来维持既得利益的企业行为。其中第二类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腐败或寻租活动的正效应。因为，腐败促进了政府官员赞同和支持企业家的行动，给予其许可证、信用贷款和外汇配额等具体帮助，这样，资本可以更加快速便利的积聚和扩张，减少了政府的干预，提高经济活动的运行效率。（邹薇，2006）

(2) 腐败可以增进政治发展和政府效能的提高。一方面，腐败有助于克服政治精英中的分歧，适当地弥合权力集团与财富集团之间的鸿沟，避免破坏性的政治冲突和政治决策；另一方面，腐败有助于延缓从传统生活到现代生活的转变，是农村和城市居民有机会与政府广泛接触，从而“缓解政府和人民的关系”。（D. 希尔斯语）^[7]此外，在一些西方国家，候选人（如竞选总统）获得财阀支持是参与竞选的重要保证，候选人达到政治目的后会以牺牲部分公共利益为代价与这些财阀们分享利益，但不能否认这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维系了民主政治进程的发展。（在这里主要指的西方国家，与政治制度有很大关系。比如在美国，非生产性寻利行为是以赞助候选人等院外活动的形式开展的，以公开透明的形式影响当局在以后的政策决策中向有利于本集团的方向倾斜；在我国大陆地区是不允许存在这种行为的，我国腐败的形式是潜在腐败官员当选后会以明示或暗示的手段索取贿赂。总的来说，前者是一种被动式腐败，后者是一种主动式腐败。）另外，腐败活动可以为政党政治机构的建立和发展提供财政资助。例如，财政的拮据可能会对政党的稳固统治构成威胁，还会造成效率低下和官员的不满情绪，适当地对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的容忍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危机局面，从而达到部分提高政府效能的目的，且选择的后果对于各方相对来说比较有利，达到了部分的改善。

3.2 腐败的负效应

(1) 腐败活动的成本。主要包括：①腐败的经济成本。腐败会严重妨碍或误导经济发展，使之偏离社会最优方向，达不到应有水平；腐败活动侵吞与虚耗了巨额资金；未受到惩罚的腐败又容易形成“示范效应”；挫伤企业投资积极性。②腐败的政治成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权软弱无力，无法促使整个社会经济摆脱贫困状况，因为无法遏制政治领域种种不利于发展的状况，缪尔达尔称之为“软政权”（Soft State）。③腐败的社会文化道德成本。从长期看，社会的道德水准和公职人员的道德水准是十分根本的因素，而道德防线的突破或崩溃往往就是腐败的开始。腐败活动降低了公职人员的公共责任心、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标准，

排斥权力运行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公平和正义原则,而这会使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面临每况愈下的危险,而重建道德规范的代价巨大。(邹薇,2006)

(2) 腐败的治理成本。腐败危及政府形象,影响经济改革政策实施,污染和恶化经济环境。因此,需要政府加大力度和投入实施治理。通常地,腐败越严重,社会为了鉴定、监督、定罪、惩罚等所需投入的资源量越大,这样就虚耗了有限的社会资源,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腐败的效应分析是建立在很大的或然性基础上,存在严格的特定条件限制,不能在不同国家、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制度情景下随意套用。并且,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所谓的正效应即便有,也是短暂和局部的,根本不足以抵消腐败在长期和扩大的多的范围内带来的成本。缪尔达尔曾指出:“忽略腐败问题的机会主义的理论之一是声称腐败并不严重,或者甚至声称腐败在南亚一般情况下对发展有利。我认为这种思想是错误的。”“腐败行为对于任何实现现代化理想的努力都是十分有害的。腐败盛行造成了发展的强大障碍与限制。……腐败不利于巩固国家的努力,它降低了人们对政府及其机构的尊敬与忠诚;它经常助长计划中的不合理性,限制了计划的范围。用腐败行为赚钱的常见方法在公共职能中可能造成障碍与延迟。这使得南亚的行政管理车轮减慢到毁灭性的程度。”^[7]因此,从长期和全局的角度看,腐败具有强大的负效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治理和抑制腐败是必然趋势并且刻不容缓。

4 治理腐败的路径选择

4.1 腐败的制度约束

国内大多学者都主张从制度方面治理腐败,认为这才是根本之举,并视其为最有效的反腐手段,主张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实行良好的宪政制度安排,从节约人们政治活动交易成本的角度提高抑制腐败的能力。^[15]二是推行行政体制改革,减少公共组织的活动空间。如我国经济学家张维迎呼吁:“要像戒毒一样戒除腐败”,并且坚信所有的管制、审批制度解决以后,国内生产总值可以增加30%。^[16]三是建立健全市场体系。吴敬琏认为,从源头上反腐败的基本途径在于推进市场化改革,经济发展和市场规范是治理腐败的硬道理,改革才是治理腐败的根本手段。^[17]

由以上有关分析可以看出,国内学者们认为对于腐败的制度约束应着重从组织设计和制度建构上下工夫。这些举措旨在使腐败者的私人总收益降到最小,减少腐败行为发生的机率。但是,美好的初衷并不意味着必然有可观的结果,因此以上的制度反腐思路也存有缺憾:首先,没有考虑反腐成本。使腐败者的私人总收益降到最低,并不意味着惩治腐败的社会总损失降到了最小。其次,戒除管制以达到戒除腐败的愿景现实可能性较小,市场化改革作为治理腐败的根本手段也是一厢情愿。究其原因,学者们都不自觉地隐含着一个重要的假定前提:市场是完全竞争的。我们知道,戒除管制和进行市场化改革的目的是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使交易费用为零,资源达到最优配置。而现实生活中的市场总是非完全竞争的,政府失灵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这就决定了不管体制或是机制设计有多么健全,现实社会中的腐败活动总有生存的土壤,我们只能遏制腐败而不能遏止腐败。但在具体反腐思路要注意权衡反腐的成本收益,因为在不能完全清除腐败的必然结果上去清除腐败是有巨大的成本代价的。

4.2 腐败的经济约束

用经济手段遏制腐败的基本思路是:对行贿特别是受贿者的经济制裁效果要达到使其付出高额的经济代价,在经济上无利可图甚至得不偿失,从而迫使官员重新审视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做出合乎理性的选择。

考察国内学者在该方面的分析思路,无非是从加大腐败者私人成本和减少其私人收益的角度来考虑。以邹薇列出的腐败的私人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式(1)为例,就是要通过提高既

得收益（如高薪养廉）、加大制裁力度、以及行业限入等方式增加腐败者的私人成本或者通过严格控制市场租金流向、加大查处力度等方面减少腐败者的私人收益两方面达到从经济上治理腐败的目的。正如前文中分析的那样，这就需要对腐败者的成本收益做出尽可能深入的分析和科学准确地厘清和界定，否则得出的结果用于反腐举措，其效果会存有偏差，大打折扣。同时如果能够把腐败的成本收益与反腐败的成本收益、社会总成本总收益相结合作以比较分析，可以设想这对于拓展反腐思路、提高经济约束的效用都是十分有利的。还需要说明的是，著名国情研究专家胡鞍钢认为腐败以大量的隐性成本形式存在，这就给相关指标的准确计量和有效分析提出了难题和挑战。

4.3 腐败的道德约束

关于思想道德对于治理腐败的效果，国内学者们的观点存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道德教育对于治理腐败是毫无作用的。对于一个理性的经济人来说，他要考虑的是自己的成本收益比较，其他方面都是无足轻重的。另一种观点认为，道德教育可以促进形成统一的价值观体系，对官员的行为起到很好的约束作用，应加强道德反腐体系的构建。

笔者认为，道德教育在增加官员心理压力的同时，使其对腐败的预期成本和机会成本提高，从而加大了腐败的私人成本，这样他就会在进行腐败的成本收益比较选择时高估成本，从而使净收益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少腐败行为发生的几率。应当注意的是，道德教育一方面是需要成本的，另一方面又是缺乏约束力的，并且其影响因人而异，无法掌控。所以，不能一味地寄望于或高估道德教育的作用，这样不但无济于事反而会使腐败分子有恃无恐，纵容腐败活动更加泛滥和猖獗起来。因此，适当的宣传教育和完善的法律惩治机制有机结合，恩威并施，不失为治理腐败的一种有效手段。

4.4 腐败的法律约束

国内学者在强调运用法律手段惩治腐败时，通常会在以下三方面考虑：一是加大处罚力度，提高法律制裁效果，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作用；二是完善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机制的有效制约作用；三是建立健全以治权为中心的法律制度体系。应当注意的是，这些举措的实施成本应尽可能地小于腐败受到惩治后的收益。我们可以看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某官员A和B分别贪污了100元和100万元，当社会的监督和惩处成本远大于100元又小于100万元时，现行的制度就会做出对官员B做出相关处罚而对A免于处罚，原因在于制度的设计把腐败的成本收益和反腐的成本收益、社会总的成本收益进行了综合权衡比较，把腐败的社会成本降到最低。还有一个问题是，反腐的成本是可以预知和衡量的，而反腐的收益却是无法事先得知的，具体视腐败行为的后果及其长期效应而定，因此这些看似简单易行而又十分有效的法律实施方案在现实社会生活当中却并不总是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原因在于其效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人们的谨慎性行为动机促使他们宁愿不取不采取行动也不愿意承担虚耗社会公共资源的骂名和风险。另外，这些方案的实施是一个系统的工程，需要多方搭建平台作为保障。这样以来，结果总是不很理想：要么方案只能成为美好的意愿，不具现实可行性；要么实施效果不显著，难以长期维持。

5 结语

从以上各学派对腐败的内涵分析上来看，尽管分析角度和观点不同，然而却有一个惊人的一致性，即都认为腐败是一种利用公权谋私利的行为活动，这种行为活动具备以下共性特征：首先，腐败行为的实质是发生了经济利益（更准确地说，应该是效用的流转，效用的货币形式为经济利益。因为，腐败的收益已不仅仅包括经济利益，还包括精神生理收益等方面的非经济形式的收益。但由于基于经济学理论分析的腐败用经济利益的诸方面指标衡量更具客观性和说服力，采用“经济利益”这一模糊说法只是研究上的便利。）的流转，这种流转是以公权私用的形式展开的。其次，腐败行为具有深刻的社会效应，对社会制度和经济生活

影响深远，局部或整体地影响着制度变迁。最后，腐败行为主体是理性的，该行为的结果是多方在综合权衡私人收益与私人成本、社会收益与社会成本的基础上做出的相应的制衡策略。腐败行为主体选择的结果使一部分群体（小群体）与另一部分群体（大群体）的收益发生置换，置换是建立在没有明确或明示的授权形式基础上的。

限于篇幅，本文选取了学者们具有代表性的四个经济学理论作为对腐败的成因和机理进行分析述评的依据，指出了其中的不足和缺陷所在，为进一步深入研究腐败提供了参考和启示。同时，本文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待腐败的经济社会效应，以有利于对腐败的后果有更加清醒的认识和理解。在腐败的治理问题方面，笔者没有过多地引用或者总结学者们的观点，因为这方面的论述纷繁复杂却又趋于一致性，再做过多的阐述对于研究的意义不大，故文章采取评议的方法找出其中的问题，提出异议，以期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一种思路 and 方向。

参考文献

- [1]严浩坤，文彬. 腐败的经济学分析—理论、方法与观点[J]. 贵州社会科学，2007(4).
- [2]姜芸. 反腐败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与政策建议—论国内首份“市长清单”[J]. 经济论坛，2006(8).
- [3]夏光，张胜波. 权力市场下的腐败机制和治理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05(8).
- [4]邹薇. 寻租与腐败：理论分析和对策[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
- [5]石冠儒. 中国经济转型中腐败问题的政治经济学探讨[J]. 商场现代化，2007年4月(下旬刊).
- [6]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J]. 经济研究，1995(9).
- [7]邹薇. 腐败问题的制度透视与经济学分析[J]. 经济评论，2006(3).
- [8]温敬元. 腐败的内涵、生成条件与遏制思路新探[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5年6月10日第6期.
- [9]刘兴春、贺娜. 腐败问题的经济学分析[J]. 科学管理研究，2004年8月第2期.
- [10]张东辉. 委托—代理关系中腐败的经济学分析[J]. 经济问题，2002(1).
- [11]赵振国. 科斯“交易费用之我见”[J]. 理论学刊，1999(1).
- [12]刘有贵，蒋年云. 委托代理理论述评[J]. 学术界，2006(14). 转引自：严浩坤，文彬. 腐败的经济学分析—理论、方法与观点[J]. 贵州社会科学，2007(4).
- [13]邓子基，林致远. 财政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2.
- [14]卿树涛，刘立. 腐败与反腐败理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J]. 经济评论，2004(6).
- [15]刘宏斌. 组织腐败的经济学诠释[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3月第2期.
- [16]张维迎. 产权、政府与信誉[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43页. 转引自：王宏军. 经济学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的经济学分析方法[J]. 法学杂志.
- [17]吴敬琏. 改革是治理腐败的根本手段[J]. 金融研究，2005(4).

（指导教师 赵栋强）

贵州省上市公司绩效综合评价及统计分

2004 级统计学专业 李宪伟

摘要： 经济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关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通过企业发展来推动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现代企业绩效评价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判企业经营者的真实业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企业整体长远发展,在我国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本文就以企业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为基础,将主成分分析应用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在简要介绍主成分分析方法后,针对 2006 年贵州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绩效进行综合分析,以便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信息,为经营者的绩效评价提供一定的依据。

关键词： 企业绩效; 指标体系; 主成分分析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Perform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of Guizhou Province

Abstract: Economy is the key to promote social development enterprise is the main body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Pushing forwar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enterpris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of continuous, healthy and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a country. Therefore establishes one set of complete modern enterprise achievements appraisal system to adapt the market economy system and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s request, the objective and fair judgment enterprise operator's real achievement, the standard enterprise manages the behavior, the promotion enterprise whole long-term development, has the very significant significance under our country market economy's condition. This article takes the enterprise achievements appraisal theory and the method as a foundation, applies the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in to be listed achievements appraisal. After brief introduction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method, the Guizhou Province To be listed financial report data carried on To be listen ' s management achievements in view of 2006 to carry on the generalized analysis, in order to supply the decision information for the information user, provided certain basis for operator's achievements appraisal.

Key words: enterprise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1 引言

企业经营绩效评价是当今世界企业界的一个重大课题,不仅为学术界理论工作者所关注,政府相关部门制度制定者,管理部门调控实施者以及企业经营者等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会对企业的绩效关心。因此,基于不同利益基础的评价主体对企业的效益表示出不同的关注程度,随着企业的发展,对企业的评价理论和方法也发生了变化。严格意义上的企业绩效评价产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1939 年,美国的 Kesner 首先研究了美国经理人的报酬和绩效评价的关系。20 世纪 50 年代 Modigliani 和 Miller 提出 MM 资本结构理论,以严格与科学的方法研究资本结构与企业价值的关系。

企业业绩评价问题是任何一个经济体系中的核心问题。在科技日新月异信息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现代企业绩效评价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

要求,客观公正地评判企业经营者的真实业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企业整体长远发展,在我国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因此所有者(委托人)和委托经营者(代理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两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因而经营者报酬制定方面存在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就是如何对经营者的经营绩效做出评价,如何合理地度量经营者绩效,将经营者绩效与公司真实绩效挂钩,有效地激励和约束经营者,降低代理成本,成为企业管理需要解决的问题。经营绩效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全方位地了解企业经营理财的状况,并对企业经济效益的优劣做出系统、合理评价。本文就以企业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为基础,将主成分分析应用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在简要介绍主成分分析方法后,针对2006年贵州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绩效综合分析,以便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信息,为经营者的绩效评价提供一定的依据。

2 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简介

2.1 我国企业绩效评价体系(2002)概述

2002年3月,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国家计委对《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重新颁布了《企业绩效评价操作细则(修订)》。修订后的“操作细则”使得企业绩效评价体系更趋完善,评价方法更具公正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两者的不同主要体现在指标的 settings 和指标权重的分配上。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的企业绩效评价的发展,我国在这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虽然02体系对比99体系,在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改进,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现有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简称企业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企业一定的经营期间的资产营运、财务效益等经营成果,进行定性及定量对比分析,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其基本指导思想是: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间接管理企业的有效方法,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加强政府、社会和舆论监督,促进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形成,推动我国评价体系方法与国际接轨。它主要是以政府为主体的评价行为,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主要是对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影响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列入试点的企业集团。企业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的原则,按照“内容全面、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适应性广”的基本思路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被评价企业评价年度的会计决算及财务报告资料。

2.2 国外企业绩效评价简介

为了简明扼要理解国外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系统的理解国外绩效评价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过程,本文将国外企业绩效评价的理论和方法汇总成表,按照不同的体系提出时间以及提出者、评价的主要方法和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指标进行相应的分类。

表1 国外企业绩效评价主要发展一览表

时期	背景以及提出者	评价主要方法	评价的主要内容或指标
20 世纪初	资本市场发展,两权分离	投资者、债权人	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1911	哈瑞	标准成本制度	标准成本执行情况和差异分析结果为评价绩效主要指标
1928	Alexander .Wall (沃尔)	沃尔比重评分法综合比率分析法	信用能力指数,通过7个指标评价企业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程度信用水平,综合评价财务效益状况,侧重负债和偿债能力评价

时期	背景以及提出者	评价主要方法	评价的主要内容或指标
20 世纪 30 年代	詹姆斯·麦金西	对企业进行定期的经营管理状况评价	在评价方法中先研究企业内部环境,后评价企业在该行业中竞争地位,评价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状况与业务活动。
1939	Michael. Kesner		研究美国经理人报酬与绩效评价关系
1950	Peter. Rucker (德鲁克)	通过实证研究	企业绩效 8 项指标,市场地位、革新、生产率、实物和财务资源、获利能力、管理者业绩、员工业绩与态度、社会责任。
1955	财富杂志社	全球 500 强	年销售总额等
1971	Melnes	美国 30 家跨国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	最常用的业绩评价指标为投资报酬率包括净资产回报率,其次为预算比较和历史比较。
1979	Persen, Lessig	通过对 400 家跨国公司所作的问卷调查	业绩评价的财务指标有销售利润率、每股收益率、现金流量和内部报酬率等。其中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已成为该时期业绩评价的主要指标
1981	Pascale&Athos	7-S 模式(战略、技能、共享价值观、组织结构、统人员、风格)	组织变革的机制以及绩效改进的计划目标为组织必要在 7S(strategy , skill , Shared values , structure , system , Staff , style) 方面达成一致和平衡
20 世纪 80 年代	Dolnason Brown	基于投资报酬率的杜邦分析体系	为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提供了依据,形成了综合的财务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1989	Sink & Tuttle	Sink & Tuttle 模型	供应商—投入—加工—产出—顾客—成果模型
1990	Kelvin Cross Richard Lynch	把企业总体战略与财务信息结合起来的评价体系,提出业绩金字塔,等级制度法	在业绩金字塔中,公司总体战略位于最高层,并向企业逐级传递直到最基层。有了战略目标,作业中心就可建立合作经营效率指标,以满足战略目标要求,再反馈给企业高层为制定未来战略目标的基础。
1991	Stem Stewart	EVA 是指企业资本收益与资本成本之间的差	EVA 基于产生税后营业收入所需资产投资和机会成本的经营绩效财务评方法。结束了多种目标的混乱状况
1993	Fitzgeald	多方面分析	财务、竞争、服务质量、革新、灵活性、资源利用等 6 个方面
1994	Chrislopher Meyer	正确的绩效测评如何有助于团队成功	对传统测评体系按四原则修改,使团队效率量大;测评中心目的应帮助团队,团队设计评价体系时必须主导作用;评价指标追踪多职能部门价值;团队应采用有限数量测评指标。
1995	Joseph A .Ness Thomas G. CucHzzla	基于作业成本的过程评价法(ABC 法)	ABC 法是一种组织变革,将组织梳理得能准确指出所有产品和劳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建立模型及时记录。